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肖坤先生、马春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坤，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10月，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发展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部副部长；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纪委常委，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肖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春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4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处处长。现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企部高级专家；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马春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春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马春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